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_cist@msa.hinet.net](mailto:pharma_cist@msa.hinet.net)  
聯絡人：方廉雅秘書(分機 15)

受文者：各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0)國藥師平字第 1000876 號

日期編號	收文	分派	批示
100.5.19			
>31		中	安文彬

主旨：檢送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要求輔導藥師會員就行銷方式自律乙事暨中醫藥委員會函知有關勿販賣附子之中藥製劑或藥材乙事，敬請周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1.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 4 月 29 日來函(FDA 藥字第 1001402515 號)告知本會周知並輔導會員自律，不得對藥物許可證所載適應症或效能標示外之使用，進行各種型態之行銷，否則將依違反藥事法及相關規定論處，並要求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稽查。(附件一)

2.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100 年 4 月 6 日來函(衛中會藥字第 1000003875 號)告知本會周知所屬會員，勿隨意販賣附子之中藥製劑或藥材與消費者，以確保民眾健康。(附件二)

正本：各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函

附件(一)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

承辦人：蔡翠嵐

電話：25872828轉213

傳真：2599-4287

電子信箱：tlan@ccmp.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衛中會藥字第1000003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近日於網站流傳附子可治療陽痿，惟因附子中藥材有毒，恐有民眾聽信而自行購服，致身體不適，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勿隨意販賣毒劇中藥製劑或藥材予消費者，以確保民眾健康，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署長信箱100年3月9日民眾電子郵件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中藥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核對章

主任委員 黃林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附件(二)

機關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張先生 02-27878000#7464  
電子郵件信箱：pacmf@fda.gov.tw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0140251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 貴會轉知並輔導會員自律，不得對藥物許可證所載適應症或效能標示外之使用，進行各種型態之行銷，否則將依違反藥事法及相關規定論處，請 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加強稽查上開之情事，並加強藥商之宣導，以維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工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暨管理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台灣藥學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  
食品藥物管理局  
組 長 張

局長 康照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